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0-001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2月2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3名监事及相关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程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深圳和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顺利实施募集资金项目、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与上述四家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在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结束后,根据本次发行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现董事会按照授权,根据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新股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补充完善,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0年11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00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00万元。
3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80,000,000股;2009年12月发行6,000,000股;[]年[]月[]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股。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80,000,000股;2009年12月发行6,000,000股;2010年11月12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00万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11,500万股。
4	对上述条款修订后,取消公司章程封面的"草案"字样。	

《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于2010年11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00万股普通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原8,600万股增至11,500万股,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8,6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1,500万元。因此,公司拟于近期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在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结束后,根据本次发行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0-002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许可[2010]1615号文核准,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29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2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8,871,814.0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3,628,185.91元,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3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10]41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信证券")分别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深圳和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上述四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在兴业银行深圳和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38070100100125835,截止2010年12月2日,专户余额为23,300.00万元,用于公司在线式UPS扩产项目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12月3日,期限12个月;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6,50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12月3日,期限6个月;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12月3日,期限3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国信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000020329200331154,截止2010年12月2日,专户余额为16,720.00万元。该专户中3,300万元用于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其余用于公司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12月3日,期限12个月;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50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12月3日,期限6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国信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3、公司在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9170155200002557,截止2010年12月2日,专户余额为10,000.00万元。该专户中2,660万元用于公司技术服务项目及国内营销网络项目,其余用于公司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12月3日,期限12个月;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12月3日,期限6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国信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4、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012100066631,截止2010年12月2日,专户余额为38,342.818591万元。该专户用于公司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24,00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12月3日,期限12个月;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800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12月3日,期限6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国信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与专户银行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银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剑军、曾劲松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银行按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信证券。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银行,同时向公司和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其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其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国信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S*ST北亚 编号:临2010-011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年1月28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亚公司")破产重整,指定北亚公司重整清算组(简称"清算组")为管理人。经北亚公司破产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表决通过,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4月24日作出《2008]哈破字第3-6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批准《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简称"重整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简称《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北亚公司作为北亚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主体,依法对重整计划负有全面履行的职责。清算组作为北亚公司破产重整的管理人,依法对北亚公司执行重整计划履行监督职责。

鉴于北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工作取得良好结果,为依法终结北亚公司破产重整程序,恢复北亚公司的正常经营,维护债权人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清算组提议、债权人会议主席同意并报请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北亚公司破产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简称"本次会议")于2010年12月15日在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召开,由债权人会议主席杨宝金主持,对北亚公司破产重整《补充申报债权和临时债权审查报告》及《补充确认的普通债权表》、《补充确认的有特定财产担保的债权表》(简称《补充确认债权表》)、《第二次清偿和补充分配方案》(主要内容附后)、《重整计划执行与监督工作报告》等三个议题进行了审议。

本次会议经依法核查,债权人和债务人北亚公司对《补充确认债权表》无异议,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补充确认债权表》记载的债权予以依法确认,其中补充确认普通债权236,128,247.15元;补充确认有特定财产担保的债权99,533,320.66元。截止本次会议,经依法裁定确认的北亚公司破产重整负债总额共计2,386,142,041.2元。

经本次会议对《第二次清偿和补充分配方案》、《重整计划执行和监督工作报告》依法审议表决,同意《第二次清偿和补充分配方案》的债权人28家,占出席债权人数的100%,代表的债权额占总债权的100%;同意《北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与监督工作报告》的债权人27家,占出席债权人数的96.43%,代表的债权额占总债权的99.37%。表决结果符合《企业破产法》关于债权人会议决议的相关规定,故本次会议依法通过了北亚公司破产重整《第二次清偿和补充分配方案》和《北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与监督工作报告》。《第二次清偿和补充分配方案》按规定执行完毕后,清算组将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提交《重整计划执行与监督工作报告》,并提请依法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止清算组管理人职责,终结北亚公司破产重整程序。

同时,北亚公司破产重整中保全、清收、追缴回的剩余资产依法不再予以处置,在北亚公司破产重整全部相关债权和重整费用获得100%全额受偿和支付,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经法院裁定终结北亚公司破产重整程序后,终止对新北亚破产清算服务公司的授权并对该公司予以注销,剩余资产于2010年12月31日前全部回归返还北亚公司,使北亚公司财务状况实现根本好转并恢复正常经营。

2010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哈破字第3-7号和第3-8号两份民事裁定书,分别对本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北亚公司破产重整《补充确认债权表》记载的债权和《第二次清偿和补充分配方案》予以裁定确认和认可。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哈破字第3-7号民事裁定书的内容为:

2008年1月28日,本院根据黑龙江宇华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裁定受理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亚公司)破产重整一案,本院于2008年4月24日依法裁定批准北亚公司重整计划。2010年12月15日,经北亚公司重整清算组提议,北亚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10年12月15日召开,依法对北亚公司重整清算组提交的《补充确认普通债权表》和《补充确认的有特定财产担保的债权表》进行了核查。现北亚公司重整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对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的《补充确认普通债权表》和《补充确认的有特定财产担保的债权表》,请求本院裁定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务人、债权人对补充确认普通债权表记载的债权及补充确认的有特定财产担保的债权均无异议。北亚公司重整清算组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普通债权额为164,204,749.10元;

二、确认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台支行普通债权额为64,181,083.50元;

三、确认金利源投资有限公司普通债权额为7,742,414.55元;

四、确认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有特定财产担保权的债权额为99,533,320.66元。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哈破字第3-8号民事裁定书的内容为:

2010年12月15日,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第二次清偿和补充分配方案》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请求本院依法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北亚公司破产重整《第二次清偿和补充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北亚公司重整清算组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第二次清偿和补充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特此公告。

附件:《北亚公司破产重整第二次清偿和补充分配方案》全文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第二次债权清偿和补充分配方案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北亚公司破产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2008年1月28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亚公司")破产重整。经北亚公司破产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表决通过,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4月24日依法裁定批准《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简称"重整计划")。

在重整计划依法执行期间,北亚公司在管理人北亚公司重整清算组(简称"清算组")的指导和监督下,严格、全面履行重整计划确定的各项义务,切实维护全体债权人和出资人的权益。北亚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关于在北亚公司框架内剥离破产相关资产的相关规定,专门出资成立黑龙江新北亚企业破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新北亚破产服务公司"),授权该公司对剥离的破产相关资产权益依法进行处置,并按规定向经法院裁定确认的重整相关债权人进行清偿。

新北亚破产服务公司在清算组和北亚公司的指导和监督下,在有关司法机关的支持、配合下,在重整计划规定的30个月执行期内(自2008年4月25日至2010年10月24日),已于2010年10月22日前,按期全部完成了对经法院裁定确认的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和有特定财产担保的债权按照100%清偿率进行清偿、对经法院裁定确认的普通债权按照19%的清偿率进行清偿的重整计划执行目标,共计已完成重整计划确定的相关债权清偿688,514,597.69元《详见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亚公司重整债权清偿专项审计报告》)。

与此同时,在与有关监管部门和司法机关积极有效的沟通协调、密切配合下,经清算组和北亚公司、新北亚破产服务公司通过组织大量人力物力近两年的艰苦不懈努力,北亚公司破产重整的依法资产保全、清收、追缴和处置工作获得重大成功,累计追缴变现资产总额共达36亿余元,北亚公司重整的有效资产由原来破产重整时的33,422.84万元增至3,821,502,075.13元《详见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亚公司重整资产状况专项审计报告》),使北亚公司重整经依法确定的各项相关债权全部获得100%全额清偿,剩余资产返还回归北亚公司将为北亚公司今后的持续经营和发展创造了良好基础和前提。

截止2010年12月15日,经依法核查和裁定确认,北亚公司破产重整总负债(含经依法补充确认的有特定财产担保的债权和普通债权)共计2,386,142,041.2元。其中:(1)有特定财产担保的债权3家,债权总额460,786,620.66元;(2)普通债权29家,债权总额1,918,127,179.81元;(3)职工债权额280万元;(4)税款债权4,428,240.73元。经依法核查和审计确认,北亚公司重整有效资产为3,821,502,075.13元(未扣除依法实际支付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费用)。

根据财务审计测算,北亚公司的重整资产在按规定扣除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后,对北亚公司破产重整经依法确认和补充确认的相关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有特定财产担保的债权和普通债权,均可实现100%全额清偿。并且,还将给北亚公司返还10亿元以上的收益(扣除应依法缴纳的相关税费),加上其他未处置的资产和权益,不仅可以充实北亚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并使北亚公司有条件保持持续盈利能力,为其今后的重组股改和恢复上市奠定良好基础。

鉴此,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以及重整计划关于"鉴于北亚公司的财产中尚有争议的新华人寿股权、房地产等待处理财产权益,将随有关工作进展和认定结论情况,适时对债权人进行二次补充分配"等相关规定,现拟定北亚公司破产重整第二次债权清偿和补充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本方案")如下:

一、对补充确认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有特定财产担保的债权99,533,320.66元,在本方案经本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经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后,于2010年12月20日前一次性予以100%全额清偿。

二、对原北亚公司破产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并经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全部普通债权168,880.22万元,已按重整计划的规定按照19%的清偿比例分三期完成了清偿,再在本方案经本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经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后,于2010年12月20日前全部按照81%的补充清偿比例予以一次性补充清偿,最终实现100%全额清偿。

其中,深圳才纳通投资有限公司的普通债权7,362,893.78元,该公司在按重整计划受偿19%清偿比例的第一期40%即7.6%(659,579.93元)后,主动放弃对其余债权的受偿,该公司的剩余债权不再清偿。

三、对补充确认的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普通债权164,204,749.10元、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台支行普通债权64,181,083.50元、金利源投资有限公司普通债权7,742,414.55元,共计补充确认普通债权236,128,247.15元,在本方案经本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经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后,于2010年12月20日前一次性予以100%全额清偿,最终实现与其他经依法确认的普通债权同等清偿。

该三家补充申报人在获得清偿款项的同时,每家申报人尚须依照《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支付补充申报债权的审查和确认费用10万元。

综上,北亚公司破产重整经依法确认总负债2,386,142,041.2元,在本方案经本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经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按期执行完毕后,全部实现100%全额清偿。重整计划中原普通债权受偿方案的担保内容相应予以取消。对于上述北亚公司破产重整经依法确认债权的其它损失,依照《企业破产法》第46条"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的规定和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自北亚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受理之日《2008年1月28日)起停止计算一切利息、罚息、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等"的规定,一律不予清偿。

四、在重整计划过程中,北亚公司和清算组履行职责,并通过追缴、诉讼等法律手段,依法保全、确认、清收、处置重整资产以及承担北亚公司继续营业期间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等所需花费的重整费用,根据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规定和重整计划关于破产费用、共益债务的支付原则并经依法审计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北亚公司在破产重整财产中予以列支《详见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亚公司重整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专项审计报告》)。

五、鉴于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北亚公司破产重整全部相关债权和费用均将获得100%全额受偿并予支付,北亚公司破产重整中保全、清收、追缴回的剩余资产依法不再予以处置变现,并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经法院裁定终结破产重整程序后,终止对新北亚破产服务公司的授权委托并对该公司予以注销,剩余全部资产于2010年年底之前回归返还北亚公司。北亚公司的重组、股改、恢复上市及股东权益调整等相关事项,由北亚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框架内决策推进。

六、本方案经北亚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经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后,立即执行实施,并在本方案执行完毕时,清算组立即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重整计划执行监督工作报告,提请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止清算组管理人职责,终结破产重整程序,重整计划及执行期间的全部程序和事项依法受到保护,非经法定程序不能变更。

附件:

北亚公司破产重整相关债权第二次债权清偿和补充分配方案明细表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清算组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相关债权第二次债权清偿和补充分配明细表

对于北亚公司破产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普通债权26家,债权额合计1,688,802,200.00元,在按照19%清偿比例完成了第一次清偿的基础上,再按照81%补充清偿比例予以补充清偿,使最终清偿率达到100%;对于北亚公司破产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人民法院裁定补充确认的普通债权3家,债权额合计236,128,247.15元,按照同等债权的清偿比例予以一次性100%全额清偿;对于北亚公司破产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并经人民法院裁定为临时确定的有特定财产担保权的债权1家,债权额计99,533,320.66元,在北亚公司破产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人民法院裁定补充确认其为有特定财产担保的债权后,按照同等债权的清偿比例予以一次性100%全额清偿。相关债权第二次清偿和补充分配的具体明细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人	确定债权额	第一次清偿(19%比例)	第二次清偿(81%比例)	最终清偿(100%比例)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农垦支行	10,790,244.74	2,050,146.52	8,740,098.22	10,790,244.74
2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机关服务中心	2,000,000.00	380,000.00	1,620,000.00	2,000,0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芬河支行	3,277,817.08	622,785.24	2,655,031.84	3,277,817.08
4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15,167,852.19	2,881,891.91	12,285,960.28	15,167,852.19
5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38,000.00	162,000.00	200,000.00
6	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	171,000.00	729,000.00	900,000.00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52,272,822.05	9,931,836.20	42,340,985.85	52,272,822.05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3,751,536.87	4,512,792.00	19,238,744.87	23,751,536.87
9	黑龙江省天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850,000.00	12,150,000.00	15,000,000.00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风支行	23,566,356.49	4,477,607.73	19,088,748.76	23,566,356.49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阿北支行	52,469,372.47	9,969,180.77	42,500,191.70	52,469,372.47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206,637,840.41	39,261,189.67	167,376,650.74	206,637,840.41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	296,412,530.93 另有特定财产担保的优先债权156,253,300元	56,318,380.87 另有特定财产担保的优先债权156,253,300元	240,094,150.06	296,412,530.93 另有特定财产担保的优先债权156,253,300元
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820,678.74	3,955,928.96	16,864,749.78	20,820,678.74
15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238,045,865.00	45,228,714.36	192,817,150.64	238,045,865.00
16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发支行	56,447,144.11	10,724,957.37	45,722,186.74	56,447,144.11
17	深圳市才纳通投资有限公司	7,362,893.78	559,579.93	0	559,579.93
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	46,437,362.15	8,823,098.80	37,614,263.35	46,437,362.15
19	黑龙江省宇华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433,337.34	3,312,334.10	14,121,003.24	17,433,337.34
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站哈尔滨铁路局支行	495,798,192.23 另有有特定财产担保的优先债权205,000,000元	94,201,656.52 另有有特定财产担保的优先债权205,000,000元	401,596,535.71	495,798,192.23 另有有特定财产担保的优先债权205,000,000元,已于2010年10月22日一次性全部清偿,
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央大街支行	37,629,828.44	7,149,667.40	30,480,161.04	37,629,828.44
22	大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00,000.00	4,028,000.00	17,172,000.00	21,200,000.00
23	深圳市国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874,123.00	356,083.37	1,518,039.63	1,874,123.00
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健康路支行	5,406,689.26	1,027,270.96	4,379,418.30	5,406,689.26
25	新乡市力欧机械有限公司	6,403,894.03	1,216,739.87	5,187,154.16	6,403,894.03
26	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市汇金支行	31,495,865.20	5,984,214.40	25,511,650.80	31,495,865.20
	合计	2,050,055,546.51	320,033,056.95	1,361,965,875.71	2,043,252,232.66
临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99,533,320.66	0	0	纳入补充确认的优先债权的清偿
临2	四川健为县人民政府	20,655,000.00	0	0	0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人民法院裁定补充确认的债权					
序号	债权人	确认债权金额	第一次清偿 0%	第二次清偿 100%	总清偿
补1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4,204,749.10	0	164,204,749.10	164,204,749.10
补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台支行	64,181,083.50	0	64,181,083.50	64,181,083.50
补3	金利源投资有限公司	7,742,414.55	0	7,742,414.55	7,742,414.55
	合计	236,128,247.15	0	236,128,247.15	236,128,247.15
补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有特定财产担保的债权99,533,320.66	0	99,533,320.66	99,533,320.66
特别说明	1.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普通债权中,债权人深圳才纳通投资有限公司受偿确认债权的7.6%(第一次清偿按19%比例清偿其中的40%,559,579.93元)后,主动放弃对其余债权的受偿,该公司剩余债权不再清偿。 2.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并经人民法院裁定临时确定的普通债权中,债权申报人四川健为县人民政府主动来函放弃对其债权的确认和受偿,其放弃的债权不再确认和清偿。 3.补充申报并经法院裁定补充确认普通债权的申报人在获得全额清偿的同时,须依据《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每家依法支付补充申报债权的审查和确认费用10万元。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0-040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0年12月24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12月24日(星期五)9:30-11:30,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成都市锦江区锦江工业开发区毕升路168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0年12月21日(星期二)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议题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方式;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6)锁定期安排;

(7)上市地点;

(8)募集资金用途;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补充修订版);

4、关于与江苏银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议案;

5、关于与江苏银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的议案;

6、关于与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9、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基准日2010年9月30日)》的议案。

以上所有议案已于2010年12月8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讨论通过,并于2010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公告。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12月21日下午3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保荐代表人、律师。

(八)投票规则

1、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第1项至第10项的各表决项均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组成部分,如其中任一表决项未获得通过则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未获得通过。

(九)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0年12月23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2、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3、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

2010年12月22日(星期三)9:00-12:00,13:00-17:00。

4、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地点

成都市锦江区锦江工业开发区毕升路168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2010年12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将所携带的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予会议工作人员及见证律师,验证入场。

(十)网络投票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2月24日(星期五)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38139;投票简称:西部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的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 案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15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99.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方式	2.01
2.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2.3	发行数量	2.03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2.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2.05
2.6	锁定期安排	2.06
2.7	上市地点	2.07
2.8	募集资金用途	2.08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2.09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2.10
3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补充修订版)	3.00
4	关于与江苏银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议案	4.00
5	关于与江苏银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的议案	5.00
6	关于与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
8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9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9.00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11